

证券代码：832021

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变更后）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

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本次定向回购为股权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及业绩未达标导致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而导致的回购。

### 1、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被辞退、被裁员，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中规定，“第三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及“第三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3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已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售期已开始。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对象（强维、周礼、何婷婷）在第三次解限售期开始前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已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5,820 股限制性股票。

###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第三次解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激励对象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对象（李斌、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在第三次解锁期的

上一年度（即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C 及以上，因此第三次解限售期行使权益的条件未达到，第三次解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31,500 股限制性股票。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7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32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离职人员回购（3名）：

回购对象：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强维、周礼、何婷婷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5,8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4%。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对象（4名）：

回购对象：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李斌、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因不满足第三个解限售期的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导致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3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7%。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及“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 元/股。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三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 2.7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缴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审议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共 1130 天，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8*2.75\%*1130/365=1.5325$  元/股。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总股本 41,651,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总股本41,226,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6元人民币现金。

2025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总股本40,910,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1元人民币现金。

综上，此次定向回购价格为 $18+1.5325-0.13-0.136-0.431=18.8355$ 元/股

####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702,940.86元。

具体回购对象及注销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strong>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strong>					
1	李斌	副总经理	21,000	0	2.1%
<strong>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strong>			21,000	0	2.1%
<strong>二、核心员工</strong>					
2	强维	总监助理	300	0	0.03%
3	周礼	经理	3,000	0	0.3%
4	何婷婷	产品经理	2,520	0	0.252%
5	岳雅芳	经理	3,000	0	0.3%
6	张佳	总监	4,500	0	0.45%
7	李龙宝	实施经理	3,000	0	0.3%
<strong>核心员工小计</strong>			16,320	0	1.632%
<strong>合计</strong>			37,320	0	3.732%

####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27,141	36.24%	14,789,821	36.1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083,839	63.76%	26,083,839	63.8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0	0%	0	0%

持股计划等)				
总计	40,910,980	100%	40,873,66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4,200,658.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1,759,005.02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1,977,538.15 元，本次回购资金为 702,940.86 元，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占上述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35%。

综上，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